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红十字会的 AED（自动体外除颤仪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体外除颤仪(AED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86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4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立柜式机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86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445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讯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